

# 題目：會計法第29條刪除後，以「設備及投資」預算科目出帳，部分毋需登錄財產之帳務處理



## 常見問題

- ☒ 會計法第29條刪除後，○○局以110年度資本門預算購置資訊設備一批100萬元，其中屬財產部分90萬元，屬物品部分10萬元，會計帳務分錄為何？



## 正確作法

- ☑ 資產類  
借：機械及設備<sub>(註A)</sub> 90  
貸：公庫撥入數 90
- ☑ 支出類  
借：業務支出<sub>(註B)</sub> 10  
貸：公庫撥入數 10

- ☑ 註：
  - A. 預算科目：設備及投資或委辦費(資本門)
  - B. 預算科目：設備及投資或委辦費(資本門)，屬購置物品或未列財產之經費支出部分
  - C. 需於「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」備註說明預算執行數與會計收支數差異原因

